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大会，

回顾宣布 1994 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大会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0 号决议、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关于奥林匹克理想的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29 号和 1995 年 11 月 7 日第 50/13 号决议以及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1 号决议、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5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6 号决议、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8 号决议、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66/5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决议、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决议和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



重申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强调体育有促进和平与发展以及帮助创造宽容与谅解气氛的潜力，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其中确认体育作为教育、发展和和平的一个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容忍、理解、社会包容和健康，以及载有《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2011年9月19日第66/2号决议，其中推行健康的生活方式，特别是通过锻炼，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决议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

回顾《奥林匹克宪章》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规定的使命和作用是利用体育为人类服务，通过把体育同文化、教育和在不带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人的尊严结合起来，促成和平的社会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欢迎委员会同许多联合国系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主办国际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论坛，

确认国际残奥委员会发挥作用，向国际公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充当改变社会对残疾人体育的看法的主要推动者，

1. 决定宣布4月6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纪念和宣传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3. 强调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所有活动的费用，都应视是否有自愿捐款以及为这一特定目的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由自愿捐款来支付；
4. 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项目下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总结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对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进行评价；
5.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